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常 见 纠 纷 法 律 手 册

公司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

紧扣需要

用丰富案例和疑难解答，帮读者轻松掌握纠纷解决法律知识。

文本标准

所收录的文件皆为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正式文件，并标明公布文号及实施日期。

内容实用

由专业人士精心编辑，通过图表、应用脚注等方式为纠纷解决提供全方位信息。

快捷有效

实用附录和图书内容完美搭配，有效避免读者在解决纠纷过程中走弯路。

后续互动

如有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实现读编互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律援助协会 法律普及部 编

《中国法律援助协会法律普及丛书》第100种

公司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

编者简介

中国法律援助协会法律普及部，是法律援助协会内设的法律普及工作机构，负责开展法律普及工作。

内容简介

本书是《中国法律援助协会法律普及丛书》第100种，主要介绍公司纠纷的法律知识，包括公司纠纷的概念、特征、分类、法律适用等。

适用范围

本书适用于公司纠纷的法律知识普及，包括公司纠纷的概念、特征、分类、法律适用等。

适用范围

本书适用于公司纠纷的法律知识普及，包括公司纠纷的概念、特征、分类、法律适用等。

适用范围

本书适用于公司纠纷的法律知识普及，包括公司纠纷的概念、特征、分类、法律适用等。

中国法律援助协会法律普及部 编

中国法律援助协会法律普及部 编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常见纠纷法律手册

公司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

821.02.000 法律出版社

821.02.000 法律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纠纷实用法律手册/《常见纠纷法律手册》编写
组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

(常见纠纷法律手册)

ISBN 978 - 7 - 5093 - 1595 - 8

I. 公… II. 常… III. 公司 - 经济纠纷 - 处理 - 中国 -
手册 IV. D925. 105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6954 号

策划编辑 董齐超

责任编辑 王云艳

封面设计 李宁

公司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GONGSI JIUFEN SHIYONG FALU SHOUCH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3.5 字数/503 千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595 - 8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公司创办流程图	1
---------------	---

一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	---

(2005 年 10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31
--	----

(2006 年 4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31
--	----

(2008 年 5 月 12 日)

● 相关复函

1.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如何认定企业是否超越经营范围问题的复函/P3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国有独资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登记有关问题的答复/P11
3.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股东因公司设立后的增资瑕疵应否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问题的复函/P25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帮助他人设立注册资金虚假的公司应当如何承担民事责任的请示的答复/P27

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虚假出资认定问题的答复/P28

● 典型案例

1. 张桂平诉王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35
2. 北京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确认股东会决议无效案 45
3. 于某与北京某房地产开发中心股东权纠纷案 49

● 疑难问题

1. 哪些文件可以证明股东身份? 52
2. 个人股权转让如何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52
3. 公司股东享有哪些权利? 52

● 常用文书

1.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53
2.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0

二 设立与登记

1. 各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对照表 68

2 公司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流程图·····	72
3. 公司登记的类型及提交材料 速查表·····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 条例·····	77
(2005年12月18日)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88
(2004年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 管理条例·····	91
(1988年6月3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96
(1991年7月22日)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100
(2005年12月27日)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103
(2006年2月24日)	

● 相关复函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登记机关是否应对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承担审查责任问题的答复/P81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申请登记时提交资金担保有关问题的答复/P93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分支机构含义界定的答复/P95

● 典型案例

1. 陕西省渭南市人民检察院诉渭南市九湖塔园有限责任公司、惠庆祥、陈创、冯振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惠庆祥挪用资金案·····

106

● 疑难问题

1. 股东出资的方式有哪些?····· 112
2. 股东出资应当履行怎样的程序?····· 113
3. 股东出资有瑕疵，有何法律后果?····· 113
4. 如果股东出资不实，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113
5. 其他股东对违反出资义务的股东有什么样的请求权?····· 114
6. 公司对违反出资义务的股东有何种请求权?····· 114

● 常用文书

1. 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 115
2. 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117
3. 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119

三 公司证券上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2
(2005年10月27日)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51
(1993年4月22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 理办法·····	162
(2006年5月1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168
(2009年3月31日)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173
(1993年8月2日)	

● 典型案例

1. 陈丽华等 23 名投资人诉大庆联谊公司、申银证券公司虚假陈述侵权赔偿纠纷案 176
2. 陈伟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侵权纠纷案 186

● 常用文书

1. 招股说明书 195

四 公司治理

- 公司治理结构图 209
-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210
(2008 年 5 月 22 日)
-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215
(2002 年 1 月 7 日)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22
(2006 年 3 月 16 日)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节录) 228
(2008 年 4 月 16 日)
-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234
(2001 年 8 月 16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237
(2001 年 9 月 21 日)

● 疑难问题

1. 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
包括哪些? 239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必须

遵守何种程序? 239

3. 股东是否有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出异议? 240
4. 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效力形态及股东诉权? 240
5. 什么情况下股东可以提起代表诉讼? 241

● 常用文书

股东会议规则 241

五 财务、会计与税收

- 企业所得税纳税速查表 2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44
(1999 年 10 月 31 日)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252
(2000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257
(2006 年 3 月 15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259
(1993 年 12 月 12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62
(2007 年 3 月 16 日)

● 典型案例

1. 江山市造纸厂、杨云法销毁会计资料案 268

● 常用文书

1. 税务登记表 271
2.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273

六 公司人力资源

1. 劳动合同类型表 275
2. 劳动合同的解除参照表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80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94
(2007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 施条例	307
(2008年9月18日)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 的意见	311
(1995年8月4日)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 偿办法	321
(1994年12月3日)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 规定的赔偿办法	322
(1995年5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 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323
(2001年4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 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	325
(2006年8月14日)	
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劳动争议 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 见	327
(2009年7月6日)	

● 相关复函

1.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理
解无效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请
示》的复函/P282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
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
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P283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仲裁委
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
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争议
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
复/P290

● 典型案例

1. 孙立兴诉天津园区劳动局
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329
2. 宜昌市无线电厂诉卢玲等
四人终止劳动合同纠纷案 334

● 常用文书

1. 劳动合同书 337

七 公司破产、重组、改制

- | | |
|------------------------------------|-----|
| 企业破产重整制度与和解制度
比较表 | 34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347 |
| (2006年8月27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
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 368 |
| (2007年4月12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
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
定 | 372 |
| (2007年4月12日) | |

● 相关复函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
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P352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离退
休人员的养老保险统筹金应当
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问题的
批复/P355

3.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
行政单位开办的公司已无资产
偿付应由谁承担民事责任问题
的电话答复/P366

● 典型案例

1.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
案 374

● 疑难问题

1. 什么是公司合并? 公司合并
主要有哪些形式? 379
2. 公司合并时, 如何保护股东
利益? 380
3. 破产企业职工一次性安置费
标准如何掌握? 380

● 常用文书

1. 公司解散股东同意书 381
2. 公司解散登记申请书 382

八 纠纷处理程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384
(2007 年 10 月 28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
据的若干规定 403
(2001 年 1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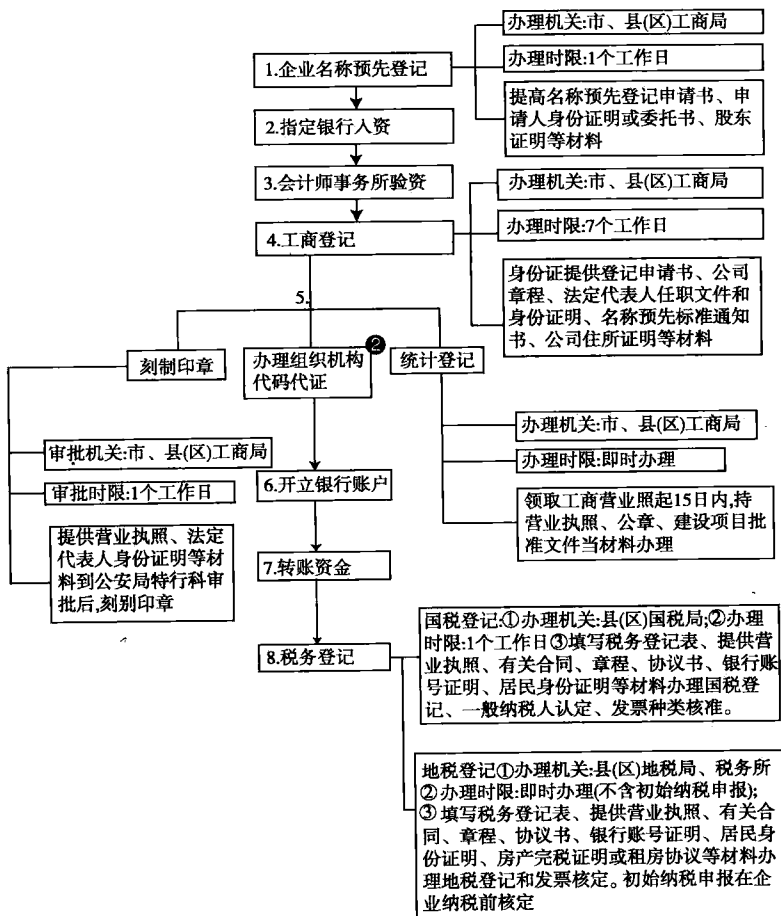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
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411
(2008 年 12 月 11 日)

● 常用文书

1. 民事起诉状 413
2. 仲裁协议书 414
3. 仲裁申请书 415

附 录

- 附录 1 公司诉讼相关数据
速查 416
- 附录 2 部分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网址 421

公司创办流程图^①

① 此流程图适用内资公司,并且不含专业性前置审批程序。

② 办理机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时限:即时办理;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章等材料。

一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2 号公布
-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

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登记】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关联规定：公司登记条例 6 - 8 (P77)、17 - 25 (P78 - 80)]

第七条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关联规定：公司登记条例 63 - 67 (P86)]

第八条 【公司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关联规定：公司登记条例 11 (P78)；名称登记规定 (P96)]

第九条 【公司性质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关联规定：公司登记条例 12 (P78)]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①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

①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如何认定企业是否超越经营范围问题的复函》(1990 年 9 月 10 日 法经 [1990] 第 101 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

你司企字 [1990] 112 号文件收悉。对文中所提问题，答复如下：

企业的经营范围，必须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企业超越经营范围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其行为应当认定无效。

按国家有关规定无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部门、行业或经济组织，则应经其主管机关批准，并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本院《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经济合同的若干问题的解答》中“应当在……主管机关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从事正当的经营活动”，指的就是这种情况。并不是指按规定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工商企业可以其主管机关批准的经营范围确定其是否超越经营范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关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经济合同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意见 (1990 年 8 月 2 日 企字 [1990] 112 号)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庭：

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派驻中基公司检查组在检查中国基建物资配套承包供应公司的工作中，需要认定该公司的经营活动是否超越经营范围。该公司提出：1987 年 7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经济合同的若干问题的解答》指出：“工商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或者主管机关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从事正当的经营活动。”该公司的经营业务是经物资部同意的，所以不属于超越经营范围的行为。

对于上述问题，我们提出以下意见：

一、最高人民法院 1987 年 7 月 21 日法 (经) 发 [1987] 20 号文第四条中的“或者主管机关批准的”一语，应是根据民法通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作出的解答。该条所述“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中的主管机关关系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民法通则第四十二条所述“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从事经营”，该核准登记的机关也应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民法通则施行前，1982 年 8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发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 [1982] 108 号) 发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明确规定“工商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在中央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地方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民法通则施行后，1988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第一号令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也明确规定“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 (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 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综上所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只能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具有法律效力。而其他部门，如主管部门、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及其他单位批准的经营范围不能做为认定一个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否合法的依据。

以上意见，请予答复。

准。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❶】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转投资^❷】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

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工会】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❶ 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他以公司名义对外实施的行为，就是公司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由公司承担。

❷ 公司转投资，是指公司作为投资主体，以公司法人财产作为对另一企业的出资，从而使本公司成为另一企业成员的行为。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必须以责任有限、互不连带为原则，只能以投资额为限对所投资企业承担责任，因此公司不得通过投资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五) 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内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 公司经营范围；

(三) 公司注册资本；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联规定：验资登记规定 (PI00)]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 核实财产, 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关联规定: 注资登记规定 7-12 (P100-101)]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 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 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 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验资证明】 股东缴纳出资后, 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三十条 【设立登记】 股东的首

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 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申请设立登记。

[关联规定: 公司登记条例 3-25 (P77-80)、51-58 (P84-85)]

第三十一条^① 【出资不足的补充】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 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 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 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出资证明书^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 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

①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中国地质宝石矿物公司新疆经营部注册资金不实责任承担问题的复函》(1992年11月12日 法经[1992]176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新高法明传[1992]96号关于应如何确认地矿部宝石公司连带清偿责任的请示报告收悉。现中国地质宝石矿物公司(以下称“宝石公司”)提出其在为申请开办宝石公司新疆经营部(以下称“新疆经营部”)而给新疆自治区工商局的[1988]028号函和给新疆自治区政府的[1988]029号函中均申明新疆经营部注册资金为20万元, 而新疆经营部最终取得注册资金为120万元的营业执照, 是由于新疆经营部筹建负责人崔志远个人私自将宝石公司1988年5月10日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和经宝石公司盖章的商业企业开业申请登记表中所填的资金数额由20万元篡改改为120万元的结果。1988年6月9日, 远大金融服务社虽证明新疆经营部账面金额为80万元, 但这80万元不是新疆经营部的自有资金, 而且新疆经营部在筹建期间的开户银行不是远大金融服务社, 而是工商银行天山区办事处, 宝石公司1988年6月6日向新疆经营部投入的20万元资金即是汇入该办事处的。自治区工商局对此未能查实, 即予办理了注册登记。1990年9月19日公司清理整顿审批表上所称的新疆经营部注册资金为120万元、现有实际资金是160万元, 是新疆经营部自行填报的, 并未经宝石公司核实盖章。你院的报告中对上述问题并未做出结论。

我们认为, 如果宝石公司反映的上述情况属实, 则说明该公司在开办新疆经营部时只承诺负担投入20万元注册资金的责任, 新疆经营部负责人崔志远将注册资金擅自篡改改为120万元的增加部分, 宝石公司不应承担。因宝石公司实际已向新疆经营部汇入20万元注册资金, 因此即不存在承担经营部注册资金不实的问题了。

现将当事人的申诉材料转去, 请你院对该案进行复查, 如当事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即应对原判予以纠正。建议复查期间中止执行。

② 出资证明书, 是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已经履行出资义务的法律文件。出资证明书是投资人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并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的法律凭证。

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四条 【股东查阅、复制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五条 【分红权与优先认购权】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不得抽逃出资】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的组成及地位】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九条 【首次股东会】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条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的组成】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六条 【董事任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